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2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国资委”）通知，赣州国资委将于近期讨论涉及公司的重要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各方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5月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5月26日，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核实和解答，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公司正抓紧时间推进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的工作。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转让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

组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4日